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4.9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10,330,739.73 港元，將用於抵銷尚未償還利息總額。

####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4.9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 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為 122,589,710.82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40,863,236.94 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27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折讓約10.00%；
- (b)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02港元折讓約10.60%；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05港元折讓約11.48%；及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46港元折讓約21.97%。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10,330,739.73 港元，將用於抵銷尚未償還利息總額。

##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c) 本公司簽訂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或其法律顧問）交付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須簽訂及交付的文件；

- (d)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
- (e) 簽訂及交付須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簽訂之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七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其目的為增強本公司信貸控制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以令認購人滿意；
- (f) 本公司須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出之公告已根據適用法律而發出（如適用）；及
- (g) 不得發生(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任何發展；(ii)任何政府當局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百慕達全面中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iii)衝突或恐怖活動的爆發或升級，並且就上述(i)至(iii)中任何事件（個別或共同）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件(e)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除其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返協議所致之責任除外。

## 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r>(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r>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認購人                                | -                     | -              | 4,086,323,694                           | 13.01%         |
|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br>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2,645,575,000         | 9.68%          | 2,645,575,000                           | 8.42%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br>公司 <sup>(附註2)</sup>    | 2,474,896,124         | 9.06%          | 2,474,896,124                           | 7.88%          |
| 其他                                 | 22,202,602,650        | 81.26%         | 22,202,602,650                          | 70.69%         |
| 總計                                 | <u>27,323,073,774</u> | <u>100.00%</u> | <u>31,409,397,468</u>                   | <u>100.00%</u> |

附註：

- (1)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645,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2,600,000,000股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ii)45,575,000股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等公司各自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概約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br>三月二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br>及先舊後新認<br>購新股份 | 約 38,500,000<br>港元  |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br>般營運資金用<br>途。                | (i)約 33,100,000 港元用<br>作償還債務；及(ii)約<br>5,400,000 港元用作本<br>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二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認購新股份            | 約 233,800,000<br>港元 | 用作支持電動車業<br>務的發展、償還<br>債務及一般營運<br>資金用途。 | (i)約 36,000,000 港元用<br>作償還債務；(ii)約<br>100,500,000 港元用作<br>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br>及(iii)約 97,300,000 港<br>元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br>發展。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抵銷尚未償還利息總額，將可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0.027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4,086,323,694 股新股份（須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而作出調整）； |
| 「尚未償還利息總額」 | 指 | 110,330,739.73 港元，即於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七認購協議下，本公司尚欠認購人之利息總額；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
| 「%」        | 指 | 百份比。   |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